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1178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勢生命紀念館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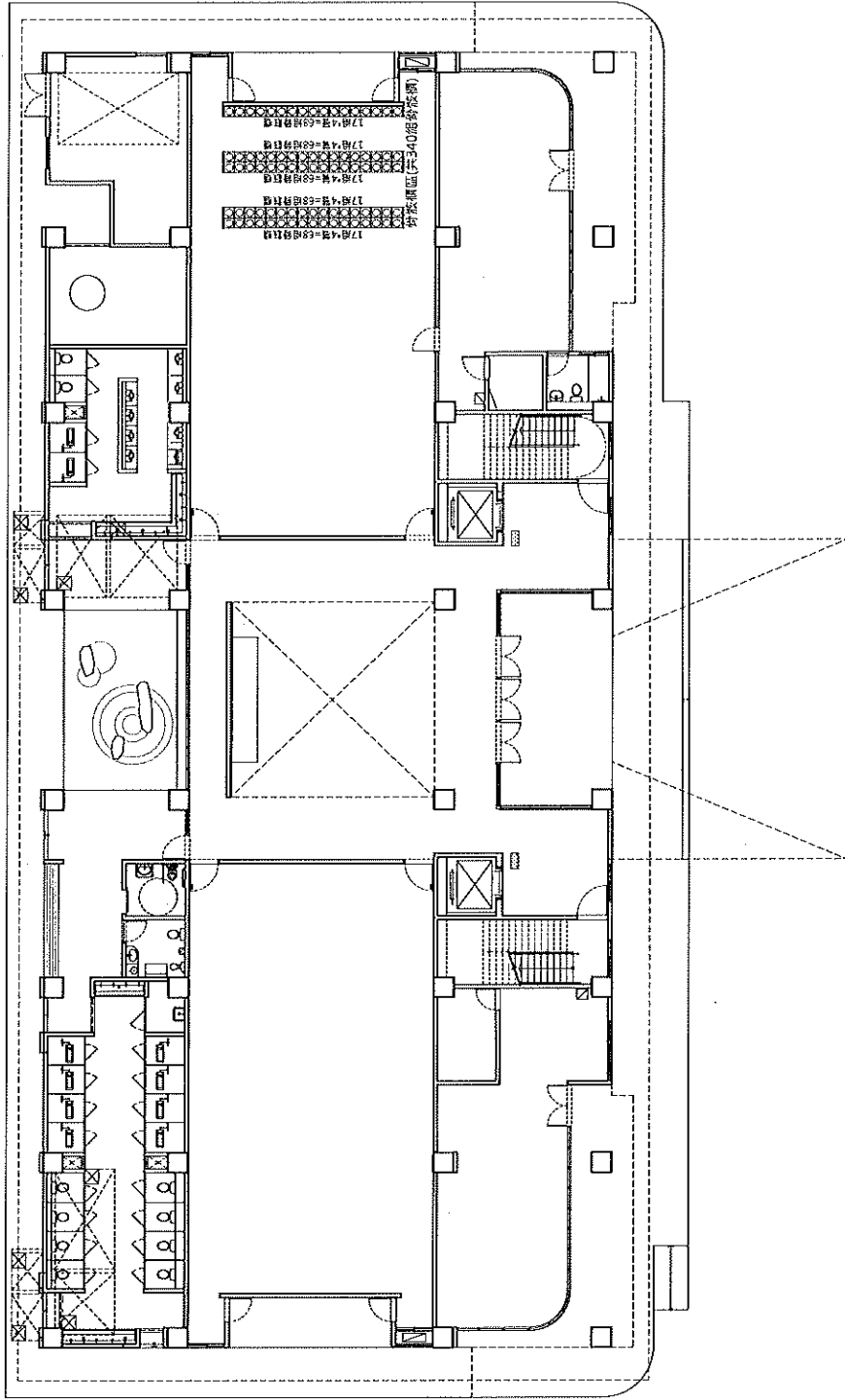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東勢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8鄰勢林街62之9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東勢區。
- 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1樓骨骸櫃340個、4樓神主牌位220個及環保葬區面積2,327平方公尺（採循環葬）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4月21日。
- 七、其他事項：為因應新塔啟用，暫厝於東勢第一納骨塔者，於115年4月9日至4月16日，辦理櫃位劃位作業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1 層平面圖  
Scale=1/100(A3) (200/40)





1 四層平面圖  
Scale=1/100(A3) (200/80)

